

附件

##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规定

为加强和完善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更好地扶持和促进分支（代表）机构的发展，规范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发挥本会整体功能，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81号）》《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安徽省社区服务行业形势的需要，依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但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根据业务不同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研究中心等。

本会在住所地以外的活动区域内，设置代表本会开展活动、承办本会交办事项的代表机构。代表机构根据地域、区域不同称为代表处、工作站、办事处和联络处等。

**第二条** 本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行决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形成批准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决议，经会长签署后，向社会公告。

**第三条** 分支（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在本会章程、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接受本会的领导和管

理，对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

**第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第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党建工作。

分支（代表）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本会的相关规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按要求认真履行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责。不得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 **第二章 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职责和组织机构**

**第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调整公告，由本会秘书处发布，并负责相关证书的制发、收回和注销。

### **第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

（一）本会根据发展需要，依据业务领域、地域和会员组成特点，可以设立若干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二）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严格遵循本会宗旨，其设立、变更、终止应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分支（代表）机构的筹建要做好总体架构的设计，分层级做好规划，拟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业务范围、地域相同或者相似。

（四）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由本会秘书处提出书面议案，提交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具体筹建工作由秘书处统筹协调。

（五）分支（代表）机构的职责权限、业务范围和领导机构须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

（六）分支（代表）机构依据其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制定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规则，经分支（代表）机构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职责**

（一）根据《章程》，结合本分支（代表）机构业务领域（地域）的特点，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规则，明确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运行模式，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按照《章程》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规则，组织分支（代表）机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分支（代表）机构业务领域（地域）的调查研究，发布或出版专业领域的调研或发展报告；

（四）积极组织成员单位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五）及时向本会反映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六）及时向本会提供本专业领域（地域）业务发展情况及有关信息；

(七) 积极发展非本会会员单位的相关企业成为本会会员；

(八) 认真做好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组织机构**

(一) 成立分支（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分支（代表）机构的成员单位必须是本会的会员单位；
2. 有 5 家或以上单位会员组成该分支（代表）机构的成员单位；
3.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 全体成员会议为分支（代表）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届 5 年。分支（代表）机构全体成员会议的职权为：

1. 依据《章程》和本规定，制定和修改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规则；
2. 审议分支（代表）机构工作报告；
3. 决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及其他事宜；
4. 选举和罢免分支（代表）机构主任（站长）、副主任（副站长）和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5. 通过分支（代表）机构重要决议。

(三) 分支（代表）机构全体成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与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四) 分支（代表）机构每年须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向全体成员单位通报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总结，下一年

工作计划、活动安排和其他事项，召开时间由分支（代表）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有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五）分支（代表）机构的领导机构设主任（站长）1名，副主任（副站长）若干名，秘书长（办公室主任）1名。主任负责领导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站长）领导下负责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

1. 分支（代表）机构第一届领导机构由本会秘书处推选、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产生；自第二届起，分支（代表）机构的领导机构可由成员单位向本会秘书处推荐，再由秘书处进行推选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产生。

2. 分支（代表）机构的主任（站长）、副主任（副站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3）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6）本会会员或会员单位负责人；
- （7）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分支（代表）机构的主任（站长）、副主任（副站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任期均为 5 年（与本会理事会同期），

可连选连任，但同一职位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体成员会议与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报本会批准。

4. 分支（代表）机构主任（站长）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和主持全体成员会议；
- （2）检查全体成员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分支（代表）机构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领导分支（代表）机构开展工作，组织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

5. 分支（代表）机构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分支（代表）机构日常工作，处理日常事务；
- （2）组织完成分支（代表）机构年度工作任务；
- （3）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分支（代表）机构工作；
- （4）协调分支（代表）机构内部工作。

6. 分支（代表）机构的主任（站长）、副主任（副站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在任职期间发生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向本会提交变更申请，经本会审核同意后，再提请分支（代表）机构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第三章 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原则**

**第十条** 分支（代表）机构对外开展工作、活动和宣传时必须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如：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代表处，不得省略本会名称中的“协会”字样；分支（代表）

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包括指导、主办、承办、协办以及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的其他形式）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月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请，经本会批准后方可举办。未经本会批准，任何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以本会或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超出本会章程及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为成员单位或合作单位推广和营销业务、产品及服务须报本会批准方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第十三条**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本会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任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也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自设职业资格认定及各类考试、发证项目。

**第十四条** 以分支（代表）机构或成员身份（如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等）对外组织开展或参加活动、接受业务的，应向本会秘书处提前报备。

**第十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以下新闻宣传活动的，应经本会秘书处审查和会长批准：

-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
- （二）通过社会公共媒体发布信息和发表观点看法；
- （三）接受公众新闻媒体组织开展的现场、视频、音频和书面等采访、约稿、访谈、座谈等新闻活动。

**第十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发展会员，并办理入会手续，会员会费由本会统一收取，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会费。

**第十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服务和业务活动时，所有宣传报道资料、言论和行为必须符合本会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公序良俗。

**第十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可以根据《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制订或参与制订团体标准，所制订的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会所有，须以本会的名义对外公开发布。

**第十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发布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成果，不得侵犯本会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给本会（或第三方）造成恶劣影响。

**第二十条** 本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分支（代表）机构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

#### **第四章 分支（代表）机构的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设立独立资金账户，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与支出全部纳入本会的财务账户，按照本会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统一核算。

**第二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资产按本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以本会资金购置的设备、物资均属本会资产。

**第二十三条** 未经本会授权，分支（代表）不得代表本会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

会费收入。

**第二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活动经费由本会拨款支付或由分支（代表）机构自行筹措。

**第二十五条** 未经本会授权，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代表本会接受捐赠收入，也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

**第二十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成员单位或其他企业收取、变相或强制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每年须举办一次全体成员单位参与的活动，其他规模活动不限次数。

**第二十八条** 领导机构任期届满的分支（代表）机构必须按期开展换届改选工作。新任领导机构名单、工作规则修订等文件须经本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原则上不刻制印章，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使用印章的，可申请使用本会秘书处代章。确需刻制印章的，经会长批准后，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刻制，由分支（代表）机构设专人保管，按本会印章管理制度使用。

**第三十条** 分支（代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本会相关领导分工负责。本会对分支（代表）机构行使管理监督权，检查各分支（代表）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本规定的分支（代表）机构，本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置。

（一）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分支（代表）机构，本会将暂停其工作和活动：

1. 违反本规定相关规定但未达到撤销的程度；
2. 一个自然年内未开展工作和活动；
3. 涉嫌违规违法被相关部门问询或调查的；
4. 其他需要暂停活动的情况。

对于存在上述问题的分支（代表）机构，由本会秘书处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本会将通知该分支（代表）机构暂停工作和活动。在暂停工作期间，该分支（代表）机构必须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本会，经本会认可同意后方可重新开展工作和活动。

（二）对于存在以下问题的分支（代表）机构，本会将撤销该分支（代表）机构：

1. 严重违反本规定的；
2. 工作暂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3. 因分支（代表）机构原因，导致本会重大损失的；
4. 不再符合行业、市场发展需要；
5.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况。

对于存在上述问题的分支（代表）机构，由本会秘书处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本会将撤销该分支（代表）机构。

**第三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及成员（含工作人员）严禁下列行为或情形：

（一）擅自制作、涂改、出租、出借、外包分支（代表）机构证书、证明、印章和事务的；

（二）开展国家明令禁止或超出授权范围活动的；

(三) 擅自以分支（代表）机构及身份开展、参加活动或媒体活动的；

(四) 不按本会规定开展业务或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的；

(五)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擅自收取费用、接受捐赠资助，以及侵占、私分、挪用资产资金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和违反本会章程、制度等行为。

发生以上情形，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视情给予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任人警告谈话、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取消成员资格、调整主要负责人等惩罚措施；情节严重的，终止分支（代表）机构；涉及经济赔偿责任的，由分支（代表）机构全体成员或责任人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因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散的，须经由分支（代表）机构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三条** 分支（代表）机构终止动议须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终止前，须在本会指导下处理善后事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的修改，须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本会 2025 年 1 月 9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